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第二批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債券發行人」)建議發行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可予超額配發最高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發行人及賬簿管理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發行第二批公司債券。根據累計投標過程的結果，債券發行人及賬簿管理人確定，本金額人民幣13億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的年利率已訂定為6.20%，年期為五年。於第三年末，債券發行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而投資者可行使回售選擇權。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